

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畢業校院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
	畢業系所				
	服務單位				
	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(公)		
	通訊處		聯絡電話(手機、家)		
	E-mail				
受推薦人 優良事蹟	(表若不足，請自行擴充書寫。或另附相關證明文件、一併裝釘)				
推薦理由					
推薦人	姓名(單位或負責人)： 通訊處(或會議通過之推薦證明)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		1.各學院、系所、校(系)友會推薦 2.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3.教職員或社會人士		
校友簽署	姓名： (簽章) 畢業系所(科班別)： 畢業年月： 通訊處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		如為教職員或社會人士推薦者，應有校友(符合辦法第二條資格且已畢業，至少二人)之聯署(非該項推薦者，本欄可免填)		
	姓名： (簽章) 畢業系所(科班別)： 畢業年月： 通訊處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				
	姓名： (簽章) 畢業系所(科班別)： 畢業年月： 通訊處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詳細情形請參閱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，或至本校秘書室最新消息(東華大學→行政單位→秘書室)，按標題可查得相關之公告(附件)。
- 二、本表各項均必填(校友簽署欄除外)。填妥後請連同受推薦人相關資料(影印)親送或郵寄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收。
- 三、本屆(○○○年)傑出校友推薦受理時間為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迄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